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4-37 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 2%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增持进展情况：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11,6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截至目前，华晟零部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235,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 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46,365,26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93%。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公司 227,41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8%。

(三) 2024 年 3 月 15 日，沈阳汽车通过重整投资方式取得华晨集团 100% 股权之交易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成为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通过华晟零

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2.93%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沈阳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晟零部件）均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中华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4-20 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华晟零部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11,6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增持金额 13,917,258.00 元。

截至目前，华晟零部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235,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 2%，增持金额合计 55,262,719.77 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0,600,30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21%。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公司 271,647,03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9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晟零部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